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即人民幣7,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其他認購人」	指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釋 義

「其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其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協議，而「有關其他認購協議」就相關文義而言將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超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最終擁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可不時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星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C」	指	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其他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最終擁有人」	指	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之統稱
「賣方」	指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聯席主席)
巫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張小崢先生
黃志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之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568,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認購人A

認購人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分別認購4,800,000,000股及768,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在不遲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如適用)，按照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批准，而有關豁免仍然有效(如適用)；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生效及未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5) 買賣協議已由其各訂約方簽署，而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與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
- 6)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7)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遵守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規定；
- 8)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股份於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除外)，而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因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將會或可能會撤銷或拒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9)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人士(惟第一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除外)自任何機關取得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命令，限制或禁止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 10)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履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存檔及記錄(如適用)；
- 11) 認購人A合理認為，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變動(不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12) 本公司已履行所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須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 13) 認購人A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如適用)；
- 14)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信納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各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15)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人A可在不遲於最後日期的任何時間透過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2)、(3)、(4)、(10)及(15)段之先決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A以書面豁免(如適用))，認購人A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惟：

- 1) 除非有關終止因未能達成上文第(1)、(2)、(3)、(4)、(5)、(8)、(10)、(11)、(12)、(14)及(15)段之先決條件而導致，否則本公司須於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A支付15,000,000港元(「終止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2) 第一份認購協議內若干關於釋義、終止款項、保密、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款將繼續生效；及
- 3) 任何訂約方於有關終止日期應計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影響。

認購人A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北控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B由北控醫療之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將合共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29%中擁有權益。按照各認購人接獲的確認書，除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認購人A及認購人B外，每名認購人已確認，其他認購人各自並無與任何其他實體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以積極合作，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鞏固對該投票權之控制，其他認購人各自亦並無與其他實體存在任何情況／關係，而介乎收購守則所賦予「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分類。因此，任何認購人均無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因此，上文第(2)項條件(與清洗豁免有關)及第(3)項條件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其他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

待認購人A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內第(1)、(2)(如適用)、(3)(如適用)、(4)、(5)及(10)項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或獲認購人A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倘認購事項完成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而未有發生，認購人A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其據此可選擇：

- 1) 在不會損害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至認購事項完成；
- 2) 延遲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不多於二十八日；或
- 3)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A支付終止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為免生疑問，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支付終止款項後，訂約方概不得自任何訂約方收取任何其他有關終止之補償，而第一份認購協議內若干關於釋義、終止款項、保密、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款將繼續生效。

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B認購，且不受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與此類似的任何禁售規限。

提名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在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作為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認購人A提名之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授出之提名權屬合約條款並屬一次性質，亦協定有關董事之委任須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A提供之提名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並不適用於其他股東，原因為有關提名權乃第一份認購協議協定條款其中部分，並非因認購人A作為股東而授予其之權利。董事會將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第一份認購協議委任認購人A提名之人士。董事會之權力概不受約束，且可不行使權力委任認購人A提名之人士。在此情況下，除非認購人A放棄，否則將不會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提名權為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A之合約權利，該權利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A之權利將與所有其他股東相同，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4)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認購人A將提名之候選人之背景及經驗，以確保彼／彼等為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其後將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董事會批准後，獲提名之候選人將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並無確定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所指定的期間內，委任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業務經理或(如有必要)其他人士，負責有關建議由本公司發展之業務(即關於iPole項目(定義見下文)之業務)之籌備工作，而有關人士必須經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批准；
- 2)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不會及促使其代表或顧問不會與任何人士及彼等之代表(惟認購人A及認購人B除外)開展討論或磋商、簽署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以促使該等人士或彼等之聯屬人認購新股份或收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形式之證券、購股權或權利；及
- 3)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不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C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667,20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認購人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C由最終擁有人各自擁有25%，而認購人C及最終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C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667,2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在不遲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已由其訂約各方簽署，而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與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清洗豁免（如適用），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批准，而有關豁免仍然有效（如適用）；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生效及未被撤回。

概無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董事會函件

自上文得知，按照自各認購人接獲的確認書，除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認購人A及認購人B外，每名認購人已確認，其他認購人各自並無與任何其他實體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以積極合作，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鞏固對該投票權之控制，其他認購人各自亦並無與其他實體存在任何情況／關係，而介乎收購守則所賦予「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分類。因此，任何認購人均無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因此，上文第(2)項條件(與清洗豁免有關)及第(3)項條件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其他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必須同時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同時完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認購人C毋須認購任何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人C之禁售承諾

認購人C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下，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由其控制之聯繫人或公司不得要約購買、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負債、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其持有之3,667,200,000股認購股份及由此衍生之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令任何有關證券擁有權之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不會公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

儘管上文所述，認購人C持有之1,222,400,000股股份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自上述限制中解除，而認購人C進一步持有之1,222,400,000股股份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後自上述限制中解除。

董事會函件

其他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各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764,80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各其他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他認購人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其他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其同意根據相關其他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根據其他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764,800,000股認購股份。

其他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其他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在不遲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已由其訂約各方簽署，而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與達成有關其他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清洗豁免（如適用），按照相關其他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批准，而有關豁免仍然有效（如適用）；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生效及未被撤回。

概無其他認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董事會函件

自上文得知，按照自各認購人接獲的確認書，除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認購人A及認購人B外，每名認購人已確認，其他認購人各自並無與任何其他實體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以積極合作，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鞏固對該投票權之控制，其他認購人各自亦並無與其他實體存在任何情況／關係，而介乎收購守則所賦予「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分類。因此，任何認購人均無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因此，上文第(2)項條件(與清洗豁免有關)及第(3)項條件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

其他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各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其他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必須同時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同時完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各其他認購人毋須認購任何認購股份。

各其他認購協議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其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將由其他認購人認購，且不受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與此相類似的任何禁售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附註)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認購人A	4,800,000,000	96,000,000
認購人B	768,000,000	15,360,000
認購人C	3,667,200,000	73,344,000
其他認購人		
–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	556,800,000	11,136,000
–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959,000,000	19,180,000
–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	959,000,000	19,180,000
–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000,000
–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
–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	754,000,000	15,080,000
–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	768,000,000	15,360,000
– 曾英漢	153,600,000	3,072,000
–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614,400,000	12,288,000
總計	<u>15,000,000,000</u>	<u>300,000,000</u>

附註：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提名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相關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7.14%；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1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與在認購協議日期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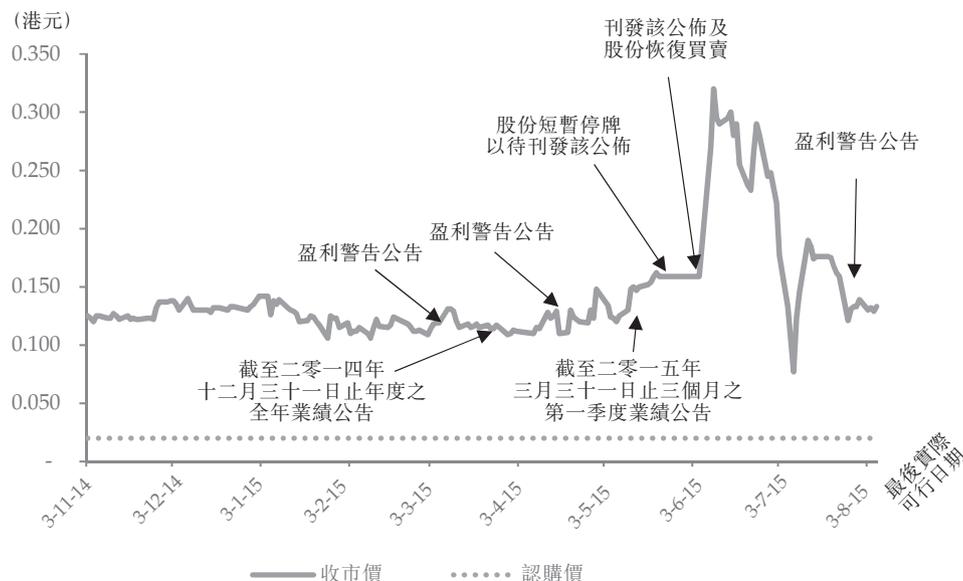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0港元折讓約84.9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0港元折讓約87.4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2港元折讓約87.2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1港元折讓約86.76%；及
- (v) 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權益約每股0.0265港元折讓約24.53%。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近期虧損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之最近期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股份過往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0%，本集團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9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據本公司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此錄得虧損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下圖反映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約六個月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從上圖得知，儘管本集團錄得虧損，股份之成交價卻相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逐漸上升，並於最後交易日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重大溢價之價格約0.0278港元成交，顯示股份當時成交價與本集團相關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關連，因此，不應視為評估本公司市值之合適參考。考慮到上述各項，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包括認購人)以股份市價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該公佈刊發及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同日飆升至0.242港元，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攀至高位0.320港元。股份成交價其後呈跌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133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之成交價波動不定，很可能由於市場對該公佈刊發之回應以及中港兩地股票市場最近下跌。

於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磋商期間，訂約各方於釐定認購價時將更多比重投放於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前景以及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然而，認購人發現，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絕大部分為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軟件產品及程式編碼的開發成本)及商譽，乃受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已經或將會產生的預期現

董事會函件

金流量之主觀估計以及減值測試之規限，因此，認購人認為，其價值並不明確。此外，其任何估值將牽涉(其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或盈利之類似預測或其他相關假設，同樣被視為受到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所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111,400,000港元。經計及(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33,5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95,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00,000,000股計算約每股股份0.01港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上述背景，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以商業角度公平磋商後，認購價最終協定為每股0.02港元，較(i)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當中並無完全摒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及(ii)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約每股0.0265港元折讓約24.53%。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當前市價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權益大幅折讓，且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然而，

- i) 鑒於本集團於最近期多個財政年度多次錄得虧損，且整體股份過往成交量薄弱，令本公司難以與認購人商議較高認購價；
- ii) 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以及iPole項目(定義見下文)的前景及業務發展計劃，特別是，認購事項屬寶貴的機會，讓本集團得以籌集大額資金以(其中包括)擴展至iPole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引入於中國涵蓋多個不同地區經營各式業務範疇的不同背景認購人作為穩定股東，彼等廣泛的脈絡及業務聯繫將有利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鑒於上述裨益，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同樣為本公司之寶貴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值得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及
- iv) 鑒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加上最重要的是股東獲給予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在磋商中就釐定認購價給予認購人優惠，屬合理做法，否則或不能訂立認購事項，而股東將失去考慮認購事項及就此投票之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於商業上屬合理。

此外，考慮到(i)認購人A為北控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醫療為一間上市企業，其投資及業務涵蓋中國眾多區域或地區，並擁有龐大網絡，有關關係可有利於本集團開發其業務；及(ii)最終擁有人將透過認購人C認購新股份以及認購人C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三週年當日作出的禁售承諾而成為股東，董事會認為，引入認購人A及認購人C為單一及第二大股東，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是於未來發展iPole業務，因此，向彼等提出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收購本公司重大權益在商言商屬合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4,20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0股股份。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除作認購事項用途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現有未發行及經擴大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不單只

董事會函件

可促成認購事項，亦能讓本公司享有額外靈活彈性，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以於日後撥付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	約58,9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約58,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正存放於銀行及尚未動用，並將用於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發iPole項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約31,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擬定所得	實際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用途	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約31,6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建議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資金需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建議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資金需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按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按金其後已應用於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A為北控醫療(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醫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建。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B由於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北控醫療執行董事之胡曉勇先生控制。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C由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最終擁有人)分別擁有25%、25%、25%及25%。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透過目標公司進行有關發電及其他技術項目之研發。

最終擁有人曾接洽北控醫療若干管理層成員(「北控醫療管理層成員」)，為目標公司尋求未來業務發展之機會。北控醫療管理層成員其後透過本公司前董事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向本公司引薦最終擁有人。經考慮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尋求撥資，以撥付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除認購人A為北控醫療全資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由北控醫療管理層成員、最終擁有人及溫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人脈關係向本公司引薦。

其他認購人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包仁山全資擁有。包仁山先生從事電信諮詢及投資工作。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余楠全資擁有。余楠為一名專注於不同行業(包括技術、互聯網及媒體)的股本及上市證券投資之獨立投資者。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徐颯全資擁有。徐颯為一名專注於不同行業(包括互聯網及媒體)的股本及上市證券投資之獨立投資者。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胡詩偉全資擁有。胡詩偉從事投資及房地產行業。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郭二澈全資擁有。郭二澈從事投資及電子行業。

董事會函件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康全資擁有。李康從事證券投資工作。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楊海龍全資擁有。楊海龍從事投資及能源效能合同工作。

曾英漢從事投資及電動機買賣工作。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醫療設備與買賣有限公司，並由桑康喬全資擁有。桑康喬從事投資及醫療設備買賣工作。

收購事項

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最終擁有人(連同賣方合稱(「義務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須待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自相關機構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或批文以及本公司已完成籌集得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之集資交易後，方達致收購事項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平台及相關裝置之研發、建設及管理，以連接燈柱至光纖網絡，從而將其轉變為經雲端管理並可提供Wi-Fi及為電動車充電之資訊標杆(「iPole」)，並因而允許透過數碼連接對一個城市或區域的公共照明系統、無線網絡及電力供應進行中央管理。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有關iPole核心技術之專利。

根據買賣協議，義務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30天內，促使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不少於兩年，而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不得終止各自之服務合約。此外，吳戰江先生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負責買方及iPole項目(定義見下文)之業務之前期開發，而王東斌先生同意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項目主管，將負責實行項目構思、設計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通訊軟件平台；(ii)開發及銷售軟件；(iii)網絡建設；及(iv)互聯網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內銷貿易。

本集團業務之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然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然望集團」)之全部股權，目的為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發掘新收入來源。然望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絡營銷、網絡推廣及國內貿易。根據然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然望集團錄得約1,900,000港元的收益，並於有關期間轉虧為盈。本公司對然望集團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預期其將於日後成為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其產品，帶動業務整體上揚，務求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改善業績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嘉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發展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與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嘉興委員會」)訂立意向書(「嘉興意向書」)(「嘉興項目」)。就此而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自嘉興委員會取得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港中山路以南乍王公路以西的土地(「嘉興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誠如嘉興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嘉興意向書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嘉興土地發展房地產，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以作資訊科技業科研之用。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宜興委員會**」)就建議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建議宜興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宜興意向書**」)。根據宜興意向書之條款，(其中包括)宜興委員會提議建議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開發區荊邑北路東側，騰飛路南側，面積約十畝(相當於約6,670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作為建議宜興發展項目的項目選址(「**宜興土地**」)，及本公司建議就資訊科技業之科學研究，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自宜興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宜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招標、拍賣及掛牌公佈任何協定時間表。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現有業務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然望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嘉興項目之潛在投資)將約為15,700,000港元，並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除上述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多元化擴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達致更佳增長潛力及提高股東回報。

建議發展 iPole 業務

中國政府最近一直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中央政府已頒佈《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地方政府(其中包括)透過數碼網絡發展公用服務及公用事業之基建。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一步公佈智慧城市發展的試點城市／城鎮名單。由於iPole可提供中國智慧城市發展所必需的各項公用事業之中央管理系統及服務，董事會認為開發iPole屬極具潛力的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良機。

本公司自賣方獲悉，目標公司與地方政府就於中國多個城市應用及管理iPole進行初步討論(「**iPole項目**」)。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對開發iPole項目屬重要並由目標公司擁有之iPole專利。基於目前之業務計劃及與地方政府進行之討論，目標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在中國推出iPole項目，並安裝530,000支iPole，

董事會函件

其中53,000個iPole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建設，餘下477,000個iPole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興建。預期目標公司將就iPole項目聘請合共100名員工，其中50名將負責研發以及產品試行工作；10名負責項目管理、項目設計及維護；25名負責iPole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而餘下員工將負責目標公司之內部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此外，目標公司計劃成立不同附屬公司，以實行iPole項目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工作(包括地基工程)。各附屬公司將聘有本身員工以履行上述職能。預期iPole項目將遍及中國63個城市。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安裝及運作iPole將產生之投資總額估計分別將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約28,900,000港元)、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1,300,000港元)、人民幣132,700,000元(相當於約16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5,100,000元(相當於約343,900,000港元)。預期人民幣480,000,000元之投資總額將以下列方式撥支：約60%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及約40%以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撥支。根據目前之業務計劃，iPole項目人民幣480,000,000元之投資將按下列方式分配：(i)約人民幣392,100,000元用作建設iPole；(ii)約人民幣26,500,000元用作銷售及營銷；及(iii)餘下約人民幣61,400,000元用作開發iPole項目之運作、研發及其他一般開支。

最終擁有人將透過認購人C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而成為股東，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參與開發iPole項目。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寶貴的機會，讓本集團得以籌集大額資金以(其中包括)擴展至iPole業務及引入認購人作為穩定股東，特別是，認購人擁有涉獵中國多個業務範疇及地區之背景，彼等亦有廣泛網路與業務人脈，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此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實力及靈活性。董事深信，認購人將不僅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認購人C亦將為本公司引進開發及管理iPole項目所必要之技術訣竅及經驗，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

董事會函件

體受惠。董事會亦預期，認購人C進行之認購事項預期亦將使最終擁有人之權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相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iPole項目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乃中國政府正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背景下一項極具潛力的業務。憑藉認購人提供的財政支持及網絡，以及認購人C所引進開發及管理iPole項目的技術訣竅及經驗，預期本公司將成為建設中國智慧城市的先鋒，並受惠於此高增長的新興行業。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得以就iPole項目引入核心技術及專家，亦可使本公司得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獲得潛在增長機會，以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iPole項目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初考慮另一項手機遊戲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並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多次討論。然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而有關討論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終止。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0港元，並擬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餘額如上文所述用作有關iPole項目之業務發展。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197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認購事項較為可取：

- 1) iPole項目牽涉龐大資本要求；
- 2) 鑒於本公司錄得虧損，難以讓財務機構難向本集團提供該龐大數額的融資；
- 3) 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法集資，將造成較高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但未能如認購事項般引進股東此類策略性投資者；及
- 4) 最終擁有人將透過認購人C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而成為股東，而認購人C進行認購會將最終擁有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聯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載列認購事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溫家瓏(附註)	578,580,000	13.78	-	-
認購人A	-	-	4,800,000,000	25.00
認購人B	-	-	768,000,000	4.00
認購人C	-	-	3,667,200,000	19.10
公眾股東				
溫家瓏(附註)	-	-	578,580,000	3.01
其他認購人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	-	-	556,800,000	2.90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	-	959,000,000	4.99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	-	-	959,000,000	4.99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3.13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2.08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	-	-	754,000,000	3.93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	-	-	768,000,000	4.00
曾英漢	-	-	153,600,000	0.80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	-	614,400,000	3.20
其他股東	<u>3,621,420,000</u>	<u>86.22</u>	<u>3,621,420,000</u>	<u>18.87</u>
公眾股東小計	<u>3,621,420,000</u>	<u>86.22</u>	<u>9,964,800,000</u>	<u>51.90</u>
總計	<u>4,200,000,000</u>	<u>100.00</u>	<u>19,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溫家瓏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崔志仁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張小崢先生(「張先生」)及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崔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重選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先生及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崔先生、張先生及黃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崔志仁先生

崔先生，58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現時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的委員，同時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附帶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小嶸先生

張先生，64歲，為資深投資分析和項目運營專家。彼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系科專科(主修經濟管理)學位。他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具有數十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主導過多家市場、商業街的開發，在資源整合、項目拓展、實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黃志恩女士

黃女士，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亦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400港元之薪酬。黃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董事會函件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連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合稱「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至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者，批准認購協議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認為適宜或必要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步驟；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就致令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及與其有關而言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認購協議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任何與認購協議所訂明者並非大相逕庭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或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動議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